

2021 年度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能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政法委由 12 个职能处(室)组成，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协调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市司改办）、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总支。此外，代管参公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

纳入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0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4.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2,365.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6.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1
	30			61	
总计	31	4,291.58	总计	62	4,291.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5.29	2,36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17	2,036.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36.17	2,036.17					
2013601			行政运行	1,165.56	1,165.5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61	87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1	14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1	1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1	14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7	6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7	6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9	4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8	1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12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8.87	1,653.38	2,63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9.83	1,318.64	2,091.1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9.83	1,318.64	2,091.18			
2013601			行政运行	1,318.64	1,318.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18		2,09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31		544.31			
20402			公安	34.40		34.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		6.5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85		27.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9.90		509.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9.90		50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1	14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1	1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1	14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8	7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8	7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9	4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9	2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12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9.83	3,40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4.31	544.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01	14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48	7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24	12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8.87	4,288.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26.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1	2.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26.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91.58	总计	64	4,291.58	4,29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288.87	1,653.38	1,440.71	212.67	2,63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9.83	1,318.64	1,105.97	212.67	2,091.1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9.83	1,318.64	1,105.97	212.67	2,091.18
2013601	行政运行	1,318.64	1,318.64	1,105.97	212.6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18				2,09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31				544.31
20402	公安	34.40				34.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				6.5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85				27.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9.90				509.9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9.90				50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1	140.01	14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1	140.01	1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1	140.01	14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8	72.48	7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8	72.48	7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9	47.09	4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9	25.39	2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12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122.24	12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12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7,90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738.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49,122.00	30201	办公费	161,388.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77,012.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14,842.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67,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00.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7,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468.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1,488.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874.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429.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687.47	30211	差旅费	137,747.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3,46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7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3,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162.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82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8,20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57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4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67,500.00	30229	福利费	13,05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6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3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44.40				
人员经费合计		14,407,067.09	公用经费合计				2,126,73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	0	13.8	0	12	1.8	7.89	0	7.89	0	7.61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73.2	86.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85	85	73.2	86.1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建立完善的政法网络系统，弘扬政法职业精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组织对政法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强化对政法干部队伍的监督；按照市委规定的范围、权限管理干部；负责政法处室基础组织建设。承办市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台、电视台、日报的政法专版	100%	1	完成较好
			建立完善的政法网络系统	100%	0.8	由于疫情管控，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政法队伍政治轮训	100%	1	完成较好
			市财政批准用于补充我单位工作经费不足，工作调研、机关办公等	100%	0.6	由于疫情管控，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	80%	1	完成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	完善	完成较好
			建立完善的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制度	完善	完善	完成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				
实施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45	445	408.82	91.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445	445	408.82	91.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长春市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 夯实平安长春建设基层基础工作; 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 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 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	100%	0.8	由于疫情管控, 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全市平安示范项目建设 15 个乡镇街道和 30 个村社区综治中心示范点	100%	1	完成较好
			平安阵地建设和舆论引导工作	100%	0.8	由于疫情管控, 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综治业务培训和调研	100%	1	完成较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长春幸福长春宣传范围	80%	0.85	由于疫情管控, 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长春市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 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完善	完善	完成较好
		满意度指标	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80%	0.9	由于疫情管控, 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学会专项					
实施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市法学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7.01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5	25	32.01	128.0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努力加强法学会自身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繁荣法学会研究，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扎实推进法律服务与资政建言等重点工作，2021年度项目目标，完成本年度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法律服务、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组织模拟法庭、普法受众人数、发放普法材料等项目目标。</p>		<p>展示法治长春建设的最近成就；提升普法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法学互动平台，创设更有效的交流合作机制，不断扩大法学会的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	100%	1	完成较好
			市法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100%	1	完成较好

		法律服务站建设	100%	0.8	由于疫情管控，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法治宣传和服务	100%	0.9	由于疫情管控，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长春法学杂志印刷	100%	1	完成较好	
		法学重点课题研究、交流活动	100%	0.9	由于疫情管控，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满足率	80%	1	完成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法学互动平台	完善	完善	完成较好
			提升普法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完善	完善	完成较好
		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满意度	80%	1	完成较好
			普法宣传群众满意度	80%	1	完成较好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收入 2365.29 万元，较 2020 年收入减少 1842.81 万元，减少 4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5.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行动减少，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2021 年度本单位支出 4288.87 万元，较 2020 年支出增加 955.60 万元，增长 28.67%。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288.8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政法网网格搭建项目、“法轮功”教育人员挂牌攻坚项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项目的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和历年未纳入年初预算的省拨财政资金等项目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6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5.2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8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3.38 万元，占 38.55%；项目支出 2635.49 万元，占 61.4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40.71 万元，占 33.60%；公用经费 212.67 万元，占 4.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2365.29 万元，较 2020 年收入减少 1842.81 万元，减少 4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行动减少，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2021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4288.87 万元，较 2020 年支出增加 955.60 万元，增长 28.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政法网网格搭建项目、“法轮功”教育人员挂牌攻坚项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项目的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和历年未纳入年初预算的省拨财政资金等项目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5.60 万元，增长 28.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政法网网格搭建项目、“法轮功”教育人员挂牌攻坚项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项目的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和历年未纳入年初预算的省拨财政资金等项目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8.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09.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79.51%；公共安全（类）支出 544.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12.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3.27%；卫生健康（类）支出 72.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1.6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2.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8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绩效奖金、优秀公务人员奖金和退休独生子女奖励等并未纳入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政法网网格搭建项目、“法轮功”教育人员挂牌攻坚项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项目的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决算支出数发生的原因是这部分资金为省拨专项转移资金专项，省拨综治经费，不能进行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 万元，决算支出数发生的原因是这部分资金多为省拨专项转移资金专项，省拨铁路护路专项和省拨扫黑专项等，不能进行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90 万元。决算支出数发生的原因是这部分资金多为省拨专项转移资金，省拨司法救助资金和省拨扫黑专项等，不能进行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数据未能全部清算，有部分社保款还未上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工资调整等原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3.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40.71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2.67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5%。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未申报此预算;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61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年检费及车辆维修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全部为厅级领导干部用车,车籍是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我单位负责申报车辆预算资金和管理车辆日常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6%,主要是因为来访人员多在单位食堂用餐,减少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团组工作用餐及特殊情况下的市内参加会议人员食堂用餐。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28 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费用。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法工作业务经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共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4.0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市域社会治理专项等共 4 个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2. 组织对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省拨综治经费、省拨铁路护路专项等共计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4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行业的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因每年工作重点不同，导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制度制定内容与程序执行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无法全面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组织对法学会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5 万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9.5 分。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行业的政策要求，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此项得分 1.5 分。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申请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及有关材料符合规定。此项得分 1.5 分。

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此项得分 2 分。本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清晰且可衡量，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此项得分 2 分。

资金投入：本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2.01 万元。预算编制资金与项目内容匹配。但实际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与年初申报目标未完全匹配。此项扣分 0.5 分，得分 1 分。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设置合理。此项得分 1.5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 22 分。

资金管理：2021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此项得分 5 分。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8.05%。此项得分 5 分。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程序信息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无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得分 5 分。

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内控业务层面管理制度，但制度制定的内容与程序执行未完全融合，无法通过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此项扣分 2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相关管理制度与程序执行融合需进一步提高。此项扣分 1 分，得分 4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45 分，得 43.5 分。

产出数量：2021 年，我市共举办法治讲座 192 场次，法治宣传活动 207 场次，开展法律服务 305 场次，组织法治文艺演出 4 场次，组织模拟法庭 9 次，普法受众人数达 20 万人，累计发放普法材料 10.34 万（册、页）。综合以上数据，该项目实际完成率良好，此项得分 15 分。

产出质量：2021 年，市法学会被共青团吉林省委、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13 家省级单位命名 2020-2021 年度吉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省法学会授予 2021 年度全省法学会先进集体称号，被市社科联授予标兵社团称号，荣获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优秀组织奖。2021 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已纳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绩效考核管理，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提供法学理论支撑。“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同我市普法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有机结合，通过线上+线下讲座的形式切实提高了法治宣讲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我为群众办实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专题普法宣传”、“青春心向党，普法我先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综合以上数据，项目年初

计划质量指标大部分完成，但由于疫情管控，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质量达标率为 90%，指标得分 $15 \times 90\% = 13.5$ 分，此项扣分 1.5 分，得分 13.5 分。

产出时效：本项目及时按计划开展，此项得分 15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

项目效果：长春市法学会积极组织法治宣传和服务，解答群众法律难题，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得到满足。本项目实施效益显著，此项得分 15 分。长春市法学会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通过线下宣讲，线上视频会议、网络讲堂、微信课堂等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通过现场法律宣讲，解答群众法律难题、化解矛盾纠纷、发放《民法典》法律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普法大讲堂等方式，针对校园贷、电信诈骗、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等现象开展“青春心向党，普法我先行”主题普法进校园宣讲系列活动；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本项目法律咨询服务满意度和普法宣传群众满意度均高于 80%，符合预期绩效指标。此项得分 5 分。

(5)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每年工作重点不同，导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制度制定内容与程序执行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无法全面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由于疫情管控，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执行，年初计划质量指标未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以第一时间发给相关业务处室，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最终结果在单位办公会向全体干部职工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81 万元，增长 10.28%，主要是单位办公地点改修空调等原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

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